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太极实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080,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成交总金额 111,709,623.82 元（含佣金等交

易费),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3 元/股。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由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购买的公司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